

法 院 公 告

福建中嘉联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2026）闽 0681 民初 4895 号原告漳州市恒耀达纸制品有限公司与被告福建中嘉联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权利义务告知书、地址确认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庭人员通知书、传票、裁定书（保全）等材料各一份。原告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14982 元及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天上午 9 时 00 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第八审判法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

2026 年 8 月 3 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08 月 03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

（本公告从“新华网福建频道”下载，下载时间 2026 年 08 月 03 日）